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四川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证监上市[2014]7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推动公司建立持续、科学、透明的利润分配决策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就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。

一、投资者对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意见沟通渠道

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公司提出建议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意见的，标题请注明“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”字样，传真请标注“董事会办公室收”；如为公司股东的投资者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同时，请一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的材料；为方便公司对投资者建议的存档管理，恕不接受电话建议。

信件请寄送至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依米康董事办公室（邮编：610041）

电子邮箱： zhangmin@ymk.com.cn

传真：028-82001888-1

二、征集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6日18:00（注：邮件或传真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内送达）。

三、咨询电话：028-85977635、028-85185206

四、公司联系人：李华楠、张敏

特此公告！

证券代码：300249

证券简称：依米康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